#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

光春發 12 號漁船及得福 6 號漁船於高雄市興達港西南方 1.5 浬處碰撞 致得福 6 號沉沒

調查報告編號:發布日期:

TTSB-MOR-22-06-004

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

#### 事故簡述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約 2000<sup>1</sup>時,國籍漁船光春發 12 號,總噸位 79.77<sup>2</sup>,漁船統一編號 CT4-1861,船籍港高雄港,船上計有本國籍船長 1 人、中國籍船員 1 人及印尼籍船員 3 人,共計 5 人,與國籍漁船得福 6 號,總噸位 33.14,漁船統一編號 CT3-2437,船籍港高雄港,船上計有本國籍船長 2 人及印尼籍船員 2 人,共計 4 人,於距離高雄市興達港西南方 1.5 浬處碰撞,碰撞後光春發 12 號船舶無損傷,得福 6 號船艙進水,4 名船員全數被接駁到光春發 12 號回到興達港 (詳圖 1),人員均安。次日約 1350 時得福 6 號船舶沉沒全損,無油汙染情事。



圖 1 光春發 12 號漁船船體擦撞痕跡照片

<sup>1</sup> 本報告所列時間均為臺北時間(UTC+8 小時)。

<sup>2</sup> 船舶總噸位是指船舶所有圍蔽艙間之總體積,無單位表示。

#### 天氣及海象資料

依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六巡防指揮部值班室電話紀錄,事故 海域風向為偏北風、風力5至6級、陣風8級、浪高1至2公尺。

#### 訪談紀錄

#### 光春發 12 號船長訪談摘要

受訪者表示,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駕駛光春發 12 號漁船於興達漁港 出港作業,出港前有執行例行性檢查油料、淡水存量、艙內水高度、衛星導 航系統、自動船舶辨識系統、無線電,航行燈確認左舷紅燈、右舷綠燈及桅 燈艉燈皆有亮起,狀況正常,船上駕駛臺無配置雷達,預計捕魚作業地點 在澎湖北方海域。

受訪者表示,於10月21日駕駛光春發12號漁船往興達漁港返航,約2000時航行在興達漁港北堤北北西方1.5海浬處與得福6號漁船發生碰撞,事發當時海況為北風、風力4至5級、浪高1至2公尺、能見度大於3浬,事發前本船AIS螢幕上未發現任何船舶目標訊息,目視本船1.5浬至興達港北堤燈桿之間,僅一些零星定置漁具上閃燈,無任何船舶燈號,直到目視到前方亮起燈光才發現有船在航行航路上,立即減俥加上右滿舵,最後船速餘速約4節本船左船艏與拖網作業中的得福6號漁船左船艉側面碰撞,導致得福6號漁船船體破損進水,基於人員安全考量立即駕駛光春發12號漁船接近得福6號漁船將4名船員全部接駁後返航興達港。

## 得福6號船長訪談摘要

受訪者表示,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1746 時駕駛得福 6 號漁船由興達漁港出港拖網捕魚,出港前有執行例行性檢查,駕駛臺望遠鏡、電子海圖等,船機設備及信號燈都正常。

受訪者表示,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約 2000 時,於興達港外約 1.5 浬作業中時,與光春發 12 號漁船發生碰撞,事發當時海況為北風、風力約 2 至 3 級、小浪、能見度良好,事故發生時本輪作業中以 3 節速度往北航行,約 1950 時於駕駛臺航海儀器中發現光春發 12 號漁船從本船西北方航行接近,立即將船上所有作業燈都開啟,且減車調整船速改變航向朝東北方航行後,發現光春發 12 號漁船仍然朝本船左舷船舯接近後,再加俥調整船速轉向朝北航行,約 2000 時,光春發 12 號漁船碰撞本船駕駛臺後方,造成船體進水下沉,而後本船全體船員緊急逃生至光春發 12 號漁船船上,返回興達漁港,人員均安。

#### 組織與管理

####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30條

「船員應遵守國際標準之相關規定,執行航行當值、輪機當值及電信當值 事宜。」

###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26 條

- 「一、從事捕魚中之船舶,不論航行中或錨泊,僅能顯示本條規定之號燈 與號標。
- 二、從事拖網捕魚之船舶,即將網具或其他漁具於水中拖行時應顯示:
- (1) 環照燈二盞上綠、下白或錐尖相連之上下兩個圓錐形組成之號標一具, 於一垂直線上。
- (2) 桅燈一盞於環照綠燈後方較高處,未滿五十公尺之船舶,可不必顯示此 燈,但亦可顯示之。
- (3) 當在水面移動時,除本項規定之號燈外,應加舷燈與艉燈。
- 三、除拖網捕魚外,從事捕魚中之船舶應顯示:
- (1) 環照燈二盞上紅、下白或錐尖相連之上下兩個圓錐形組成之號

標一具,於一垂直線上。(2)外放漁具自船舶伸出之水準距離,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時,應在漁具伸出之方位置白色環照燈一盞,錐尖向上之圓 錐形號標一具。

(3) 當在水面移動時,除本項規定之號燈外,應加舷燈與艉燈。

四、本規則附錄貳有關增設信號之規定,適用於從事捕魚中之船舶與其他從事捕魚中之船舶逼近時。

五、船舶未從事捕魚時,不得顯示本條規定之號燈與號標,僅應依其船舶 長度,顯示一般規定之號燈號標。」

#### 結論

光春發 12 號漁船於返回興達港途中與作業中的得福 6 號漁船發生碰撞,導致得福 6 號漁船船艙進水後沉沒,無人員傷亡。經研判兩漁船當值船員於夜間情況下,未運用視覺、聽覺及各種適合當前環境所有可使用之方法,保持持續性正確瞭望及顯示正確之船舶燈號與號標,考量情境意識及環境因素等影響下,採取持續性、有效性之避碰措施,進而避免兩船碰撞事故發生。

有關漁船海上航行或作業時未保持持續性正確瞭望,採取持續性、有效性之避碰措施,致碰撞肇生事故,本會已有調查前案「新凌波 166 號漁船與新海利 66 號漁船 (TTSB-MSR-21-09-007)」致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安全改善建議:「宣導國籍漁船於海上航行時,駕駛臺當值船員需保持正確瞭望,以及了解可能碰撞之潛存危險因素,以避免事故發生。」前揭改善建議尚未解除列管,因而不發布相同之改善建議。

## 改善建議

# 致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宣導國籍漁船於海上航行或作業時,應依據國際海上避碰規則顯示正確之 燈號與號標,以避免事故發生。(TTSB-MOR-22-06-001)

# 船舶資料

| 船名:       | 光春發 12 號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漁船統一編號:   | CT4-1861          |
| 電臺呼號:     | BJ3861            |
| 船舶公司:     | 私人                |
| 船舶所有人:    | 私人                |
| 船旗國:      |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|
| 船籍港:      | 高雄港               |
| 船舶用途:     | 漁船                |
| 船體質料:     |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         |
| 船長:       | 28.01 公尺          |
| 船寬:       | 5.38 公尺           |
| 舯部模深:     | 1.98 公尺           |
| 總噸位:      | 79.77             |
| 檢查機構:     | 交通部航港局            |
| 主機種類/馬力:  | 柴油機 1 部/939.5 匹馬力 |
|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: | 2 人               |
| 安全設備人員配置: | 10 人              |

| 船名:       | 得福 6 號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漁船統一編號:   | CT3-2437 |
| 電臺呼號:     | BK4437   |
| 船舶公司:     | 私人       |
| 船舶所有人:    | 私人       |
| 船旗國:      | 中華民國     |
| 船籍港:      | 高雄港      |
| 船舶用途:     | 漁船       |
| 船體質料:     |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|
| 船長:       | 13.80 公尺 |
| 船寬:       | 4.10 公尺  |
| 舯部模深:     | 1.68 公尺  |
| 總噸位:      | 33.14    |
| 檢查機構:     | 交通部航港局   |
| 主機種類/馬力:  | 得福 6 號   |
| 船員最低安全配額: | CT3-2437 |
| 安全設備人員配置: | BK4437   |